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29/22.

保护家庭：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题为“保护家庭”的第 26/1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庆祝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以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提供了一次特殊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关注国际家庭年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综合、全面推进人权和发展过程中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确认家庭负有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并且为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尤其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承担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关切地注意到，家庭在社会中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贡献仍然被严重忽视和低估；确认家庭有潜力为国家发展和为实现每个社会和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作出贡献，包括为消除贫穷和创造公正、稳定和安全的社会作出贡献，

意识到大多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关减贫、儿童教育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发展目标，如果不将实施战略重点放在家庭上，就很难实现，因为家庭可积极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以及防治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1. 欢迎人权理事会于2014年9月15日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保护家庭及家庭成员问题小组讨论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所载小组讨论纪要；¹

2. 又欢迎大会于2014年12月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全体会议，讨论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庆祝二十周年时提出的其他所有国际倡议和区域倡议；

3. 承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现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指导目标；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

4.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应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5. 又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强调务必充分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确认在确保尊重家庭成员权利的情况下，家庭可以成为社会凝聚和融合、代际团结和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家庭对维护社会的文化特性、传统、道德、传承和价值体系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要作用；

7. 意识到家庭容易遭受社会和经济变化的压力；深表关切的是，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缺乏职业保障、临时工作和没有固定收入及有酬职业，以及各国政府为平衡预算而削减社会开支的措施，许多家庭的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

8. 认识到家庭单元处境日益艰难；

¹ A/HRC/28/40。

9. 促请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和尊重家庭所有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10. 重申必须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为此吁请各国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的育儿援助，同时铭记儿童应在安全和支持性的家庭环境里成长，优先重视儿童权利，包括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权利；

11. 强调男女平等、妇女平等参与就业和父母分担家务，是家庭政策的核心要素；

12. 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对家庭幸福的社会和经济贡献、以及父母生养子女的社会意义远未得到认可，妇女在多数情况下继续承担过重的家务，担负着照顾孩子、病人和老人的任务；为此，强调需要一如既往地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确保妇女孕产、抚养和生育的角色不成为歧视她们或限制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的理由；

13. 注意到单亲户主家庭、儿童户主家庭和多代同堂的家庭尤其容易遭受贫困和社会排斥；

14. 决心特别关注以妇女和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单元，同时铭记世界各地有相当比例的家庭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其他许多家庭也依赖于女性收入，而因工资歧视、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隔离模式和其他性别障碍，女性支撑的家庭常常处于最贫穷的家庭之列；

15. 强调各国应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以期实现这些权利，防止隐藏、遗弃、忽视和隔离残疾儿童；并强调各国应采取措施，及早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和支持；

16. 强调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得到必要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权利作出贡献；并强调各国应在近亲属不能照顾残疾儿童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在大家庭范围内提供替代性照顾，并在无法提供这种照顾时，在社区内提供家庭式照顾；

17. 确认保护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可对保护和增进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积极影响，可有助于降低辍学率，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权能，防范暴力、虐待、性剥削、有害习俗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同时铭记侵犯和践踏家庭成员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利于家庭，对保护家庭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18. 着重指出，必须加强代际伙伴关系和各代人之间的团结；吁请各国为年轻人与长辈之间在家庭、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中进行自愿、建设性和经常性互动提供机会；

19. 确认得到社区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专业服务指导的稳定、相互扶持和关爱的家庭关系，可成为抵御滥用药物、特别是未成年人抵御滥用药物的重要屏障；

20. 促请各国根据各自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的家庭切实提供保护和援助；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酌情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采取措施，包括：

(a) 采取有利于家庭的政策以支持家庭，并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幸福的影响；

(b) 在住房、工作、卫生、社会保障和教育领域制定、实施和促进顾及家庭的政策，以营造一种支持家庭的环境，包括提供经济实惠、方便和高质量的照料儿童和其他家属的服务，实施育儿假和其他休假计划，在公众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者中间开展男女平等就业和分担家务的宣传活动；

(c) 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对家庭幸福和生活条件的影响；

(d) 支持研究工作，制订全面战略，以提高家庭和社区照顾年长家庭成员的能力，强化祖父母抚养孙辈的角色；

(e) 解决家庭解体的根源，减轻家庭解体的后果；

(f) 酌情促进家庭融入社会，促进家庭的团聚、维持和保护，包括提供适当住处、基本服务和可持续生计；

(g) 大力减少贫困，为此向生活困难家庭提供援助，增加经济贫困家庭所有成年成员的赚钱能力；

(h) 提供和促进各种手段，以利于兼顾职业生涯与做父母的责任，特别是在有年幼子女的单亲家庭；特别关注寡妇和孤儿的需要，为此采取各种手段，包括提供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现金及实物支持、在工作场所设置日托中心和哺乳设施、幼儿园、非全时工作、带薪育儿假、带薪产假、灵活工作时间以及生育和儿童保健服务等；

(i)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负责实施和监督家庭政策；

21. 吁请各国并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寻求创新办法，向受以下特别问题困扰的家庭及家庭成员提供更有效的帮助：赤贫、长期失业、疾病、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嫁妆费用、吸毒或酗酒、乱伦、虐待、忽视或遗弃儿童等等；

22.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在宣传、推广、研究和决策以及评价家庭政策的制定工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3. 又确认家庭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强化家庭，重视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考虑到家庭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在目前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需要加强制定家庭政策的工作；

24. 鼓励各国在正在进行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中充分考虑家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请各国考虑将促进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列为 2015 年后议程拟议目标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5. 请各国考虑将促进以家庭为导向的政策列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6. 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及区域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27. 鼓励各国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任务和职权范围内，在工作中适当注意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义务、向作为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的情况；

2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履行保护家庭义务的影响，以及家庭对实现家庭成员适足生活水准权的贡献，尤其是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同时在目前制定与发展有关的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家庭的地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7 月 3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